

海安会MSC.553(108)决议  
(2024年5月23日通过)

《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2011 ESP 规则)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注意到大会以A.1049(27)决议通过的《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2011 ESP规则”)，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公约”)第XI-1章已成为强制性文件，

还注意到公约第VIII(b)条和第XI-1/2条关于2011 ESP规则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108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2011 ESP规则修正案，

1 按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2011 ESP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5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公约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 附件

### 《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2011 ESP规则）修正案

#### 附件A 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 A部分 单壳结构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 附则5 船体结构测厚公司认可和认证程序

### 2 认可和认证程序

#### 公司审核

##### 1 2.2 替换如下：

“2.2 在提交的文件经审查合格后，应由主管机关对公司进行审核，以确认公司的组织和管理符合提交的文件所述规定，并确认其有能力进行船舶船体结构的测厚。”

##### B部分 双壳结构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 附则5 船体结构测厚公司认可和认证程序

### 2 认可和认证程序

#### 公司审核

##### 2 2.2 替换如下：

“2.2 在提交的文件经审查合格后，应由主管机关对公司进行审核，以确认公司的组织和管理符合提交的文件所述规定，并确认其有能力进行船舶船体结构的测厚。”

#### 附件B 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 A部分 双壳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 附则8 船体结构测厚公司认可和认证程序

### 2 认可和认证程序

#### 提交文件

##### 3 2.1 的起首替换如下：

“2.1 应向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审批：”

#### 公司审核

##### 4 2.2 替换如下：

“2.2 在提交的文件经审查合格后，应由主管机关对公司进行审核，以确认公司的组织和管理符合提交的文件所述规定，并确认其有能力进行船舶船体结构的测厚。”

##### B部分 双壳油船以外的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 附则7 船体结构测厚公司认可和认证程序

### 2 认可和认证程序

#### 提交文件

5 2.1 的起首替换如下：

“2.1 应向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审批：”

#### 公司审核

6 2.2 替换如下：

“2.2 在提交的文件经审查合格后，应由主管机关对公司进行审核，以确认公司的组织和管理符合提交的文件所述规定，并确认其有能力进行船舶船体结构的测厚。”